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 實務守則草擬本簡介

目的

1. 本簡介旨在扼要介紹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草擬本中的重要部分。

背景

2.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條款 7 的規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須擬備和保存一份實務守則，就妥善進行有關活動作出指引。

3.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擬備了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草擬本，並計劃於 1999 年 2 月派發給各服務提供者和相關組織，進行諮詢。

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要點

4. 從實務守則草擬本的目錄所見，全份守則共分 15 章，內容涉及生殖科技程序及有關活動的各項問題。

5. 第 2 章特別提出與持牌人及負責人有關的法律條文，並說明其他職員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生殖科技程序須由一名註冊醫生施

行及／或監督進行，而生殖科技程序的整體臨床診治責任則須由一名相關的專科註冊醫生承擔。

6. 第 3 章概述生殖科技中心為不同服務而提供的設施和設備須符合的一般標準及最低要求。

7. 第 4 章詳列評估當事人及捐贈人的指引，評估工作會考慮孩子的福利以及當事人和捐贈人的精神、社會及醫學因素。

8. 第 5 章闡釋須向當事人及捐贈人透露必需資料的指引，這些資料包括治療程序、孩子及各有關人士的法律地位、向管理局提交資料，以及孩子年滿 16 歲時查詢不涉及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的權利。

9. 第 6 章概述徵求各有關方面同意的指引，該等人士包括接受他精人工授精婦女的丈夫在內。另有 11 份同意書樣本載錄於附件 I。

10. 第 7 章的指引說明在輔導過程中須要提及的資料。

11. 第 8 章說明各醫治方法的一般標準。本章亦強調防止多胎妊娠的重要性。一旦需要減少胚胎／胎兒數目，必須經法庭授權方可進行有關程序。

12. 第 9 章講述收集及使用配子和胚胎的原則。他精人工授精所使用的精子只限於儲存於精子庫內的精液，而夫精人工授精則可使

用新鮮或儲存於精子庫內的精液。本章亦就配子或胚胎的輸入或輸出事宜作出指引。凡屬於同一捐贈者的配子或胚胎均不得用以達致超過 3 次的妊娠。

13. 第 10 章訂明妥善儲存和棄置配子及胚胎，以及儲存期限的指引及原則。一般而言，配子及胚胎的最長儲存期限不應超過 10 年，而為癌症或其他疾病病患者而儲存的配子則可儲存至病人年屆 55 歲為止。所儲存的精子或胚胎不得用以製造遺腹子女。

14. 第 11 章重申有關胚胎研究及使用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的法例條文，並就進行配子及胚胎研究作出額外指引。生殖科技中心應設立其內部的道德委員會，徹底審查其研究方案，然後才將方案呈交管理局審批。

15. 第 12 章就代母懷孕作出指引。在評估一名婦女是否適合充當代母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婚姻狀況、懷孕歷史，以及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適合懷孕。較容易罹患妊娠併發症的婦女不應擔任代母。生殖科技中心必須在每個治療程序週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向管理局呈報有關代母懷孕的個案。

16. 有關性別選擇的指引載於第 13 章內。本章除了提及有關的法律條文外，也說明與病人／當事人就嚴重伴性遺傳疾病進行討論時須提及的資料。附錄 4 載列了伴性遺傳疾病的病例表。無論是利用生殖科技進行性別選擇的個案，或是須用性別選擇人工流產的個案，均須依法進行，並須於三個月內向管理局呈報。

17. 第 14 章就妥善保存紀錄和管理資料作出指引。本章詳列須向管理局呈交的資料。
18. 第 15 章載列有關處理投訴的指引和其後將投訴轉呈有關當局的渠道。